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文旅发〔2021〕42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区、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也是陕西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期。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加快推动陕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陕西文化强省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总体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背景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追赶超越，紧扣“五个扎实”“五项要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和旅游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文化和旅游发展总体稳中有进、繁荣向好。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积极发挥，旅游业拉动经济增长、增进人民福祉的作用日益凸显，文化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文艺事业出新出彩。全省新创优秀舞台剧目 244 部，话剧《柳青》《平凡的世界》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歌剧《大汉苏武》、话剧《麻醉师》《柳青》分别荣获中国艺术节“文华大奖”。创作群众文艺作品 800 多件，音乐《丝路欢歌》、戏曲

《哎呀呀》、舞蹈《毛乌素沙漠的女人们》荣获中国艺术节“群星奖”。话剧《平凡的世界》《长安第二碗》、秦腔《项链》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123个项目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歌舞剧《长恨歌》、红秀《延安 延安》等演艺品牌声名鹊起。惠敏莉、李军梅荣获“文华表演奖”，李小青荣获“梅花表演奖”。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第八和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出台《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建有公共图书馆118家、文化馆119家、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1342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9271个，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向社会免费开放。开展陕西省阅读文化节、陕西省群众文化节等群众性品牌文化活动。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为引领，形成铜川“一心多点”、高陵公共文化服务“110”、安康“乡村文化理事会”等公共文化服务示范性品牌。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全面推进。通过名录式、抢救式、整体性、生产性等保护措施，非遗保护制度、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保护体系不断健全。截至“十三五”末，共有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遗名录项目3个、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74个、省级非遗名录项目587个、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58人、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437人、省级非遗项目传承单位71家。非遗进景区、进校园等“非遗+”模式创新发展。持续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旅游产品持续优化。临潼区、华阴市、黄陵县、石泉县和

柞水县成功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17 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延安革命纪念地景区、西安城墙·碑林历史文化景区、太白山景区、大明宫景区 4 家 5A 级旅游景区，太白山温泉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省级旅游特色名镇 163 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300 个，34 个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厕所革命”持续高质量推进，新建、改建旅游厕所 6054 座。

文旅融合成效显著。广告会展、数字平台、网络文化、手机动漫、现代娱乐等新兴业态不断发展，涌现出“一网知陕西、一机游三秦”陕西旅游网、骏途网、丝路商旅、行游天下等旅游服务平台，丝路汇文化产品跨境电商平台。截至“十三五”末，共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2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83 个、省级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51 个、国家动漫认定企业 13 个。打造了青木川镇等 31 个文化旅游名镇、营盘镇等 9 个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西安国际马拉松体育赛事等一批融合发展的典型示范。开展了 5 个国家级、18 个省级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

市场监管平稳有序。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加大文化市场指导监督力度，逐步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向自贸试验区一次性下放 9 项省级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事项。推动 455 项服务事项网上办结。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和文明旅游单位创建活动，推出惠民便民措施 133 项。严密组织假日旅游市场监管、导游等级考试、星级

饭店复核和星级旅游民宿评定工作，常态化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监管水平和消费环境有效改善。

对外交流广泛深入。通过政府间文化交流合作、开展“欢乐春节”活动、推广“文化陕西”“国风·秦韵”对外文化交流品牌等，共组织62批1200余人次赴美国、意大利、奥地利、德国、日本等40多个国家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全面展示中华文化气魄和陕西文化特色。紧抓“一带一路”历史机遇，组派艺术团体赴4个国家演出，成功举办4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4届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陕西文化和旅游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吸引力持续增强。

（二）发展形势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新机遇叠加。从国际看，“十四五”时期，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文化和旅游展示国家形象、促进民心相通、共促合作共赢的作用更加突出，文化是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的重要力量源泉。从国内看，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下，我国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期，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一带一路”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为陕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难得历史机遇。从全省看，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建设文化强省，为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新目标新定位新要求。

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下新挑战加剧。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成为发展的主要动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构建。文化和旅游作为拉动内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激活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和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桥梁纽带，需要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更好实现文化赋能、旅游带动。统筹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文化和旅游是空间聚集性、人员密集型的行业，疫情对其影响和冲击具有范围广、程度深、周期长的特点。入境旅游市场遭到重创，文化和旅游市场规模、综合效益、国际文化交流合作受到一定影响。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和旅游需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品质化发展趋势和疫后形势，进一步丰富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水平。

（三）发展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省文化建设和旅游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应看到，文化和旅游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城乡差距、区域差距、群体差距依然存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与需求仍有矛盾，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和旅游需求相比，与陕西作为文化和旅游资源大省地位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具体来说，一是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认识有待提升。一些地方政府对文化建设尤其是文化事业发展重视不够，还存在重经济发展、轻文化建设的倾向。文化和旅游发展存在

体制机制障碍和多头管理问题，尚未形成合力。投入不足，多项文化财政投入指标处于下滑区间，旅游整体投入增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文化资源价值的挖掘利用还不充分。我省文化资源丰富，但缺乏对传统文化资源的现代价值进行深入挖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低，文化资源的开发形式、开发深度和文化产品需求与新时代文化发展要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存在优质产品供给不足、文旅产业竞争力不强、艺术创作“有高原缺高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尚不完善、公共服务效能不高、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创新实践不够、文化和旅游高层次人才仍然缺乏等问题。四是文化和旅游产品结构有待优化，新产品、新业态发展不足，旅游产品结构不优和产业链不长问题依然突出。文化和旅游消费偏低，旅游综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说，“十四五”时期陕西文化和旅游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要坚定发展信心，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创新为动能，以改革为活力，找准发展着力点和突破口，开启陕西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来陕考察重要讲

话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丰富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挥文化赋能、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努力实现创新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陕西文化和旅游追赶超越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供高品质文化和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着力提高文化参与度，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让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文化和旅游发展全领域和全过程，着力推动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业态创

新和产品、服务及供给模式创新，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均等化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高水平对外交流推广，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健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整合优势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在业态、产品、服务、市场等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融合，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相关领域深度融合发展、相互促进，激发新动能，形成新优势，实现新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文旅融合的广度、深度进一步拓展，三秦百姓的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陕西文化和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文化和旅游成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追赶超越新篇章的重要支点、力量源泉。陕西力争成为传承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文化旅游中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区、革命文化继承弘扬样板区，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延安精神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为弘扬，人民群众文明素养和审美水平得到提高。

——**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推出一批讴歌新时代、反映新成

就、突出陕西文化特色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美术作品，力争获国家级奖项作品不少于 12 件。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设施网络不断健全，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机制进一步健全，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文化产业竞争力大幅增强**。文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融合化特征更加明显。产业布局更趋合理，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文化产业发展的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 以上。

——**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服务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人次稳步增长，到 2025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突破 1 万亿元，旅游总人次达到 9 亿人次，形成文化旅游万亿级产业板块。

——**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日益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市场在文化和旅游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文化和旅游影响力实现新提升**。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更加成熟，培育一批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品牌项目，“国风·秦韵”“文化陕西”“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兵马俑的故乡”等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更强的影响力、竞争力和知名度。

到 2035 年，我省建成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文化软实力显

著增强，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柱地位充分彰显，陕西成为传承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国际文化旅游中心。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优秀文艺作品、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和服务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文化和旅游发展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四）优化格局

以陕西自然地理和人文景观空间分布为依托，统筹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彰显“文化陕西”品牌，坚持区域联动、协同发展原则，构建“一核四廊三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1. 一核

——**建设西安文化和旅游发展核心区**。充分发挥西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优势，打造文化遗产保护典范、华夏文明之源、“天然历史博物馆”之城。持续扩大“兵马俑”“西安城墙”“世界古都”“丝路起点”等文化标识影响力，做大做强“秦腔”“长安画派”“陕派话剧”等文化品牌，加强西安都市圈、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加快中华文明根脉城市和传承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增强世界旅游吸引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辐射引领作用。

2. 四廊

——**建设秦岭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全面保护秦岭自然与文化景观，围绕“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中央水塔”“中华民族祖脉和中华文化重要象征”等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加强

秦岭生态和历史文化空间的立体化保护，整合秦岭古道、古镇、传统村落、古遗迹等文化和旅游资源，凸显秦岭观赏价值、生态价值、历史价值、教育价值和文化价值，建设秦岭生态文化旅游廊道。

——**建设黄河文化旅游廊道**。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串联黄河流域自然生态资源及生态文化保护区、文化遗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产业园区等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快推进沿黄公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构建“中华母亲河”文化和旅游品牌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廊道。

——**建设长征红色文化旅游廊道**。保护传承弘扬长征精神，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整合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推介和展示一批文化地标，建设一批标志性项目，构建长征旅游品牌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长征红色文化旅游廊道。

——**建设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廊道**。依托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大雁塔、小雁塔、兴教寺塔、张骞墓、彬州大佛寺石窟等丝绸之路世界遗产资源，加快以西安为起点的丝绸之路风情体验旅游走廊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建设，打造丝绸之路旅游精品线路和项目。深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和旅游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廊道。

3. 三区

——**建设古都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山水文化等融**

合发展的**关中综合文化旅游区**。整合利用关中自然山水、历史文化、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依托关中平原城市群的战略优势，加强周秦汉唐文化遗产、华夏文明寻踪、司马迁与《史记》、农耕文化等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协同开发，提升关中文化和旅游发展品质和国际化程度。

——**建设红色文化、边塞文化、黄土风情文化等协同发展的陕北国家红色文化旅游区**。整合红色文化资源，弘扬延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革命文物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将延安建成守护中国共产党人精神家园的示范城市、传承弘扬延安精神的革命圣地、彰显红色文化的中国革命博物馆城和助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典范。依托榆林、延安北部的民俗资源、边塞风情旅游资源，打造在国内外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陕北民俗文化、大漠风情文化旅游体验区。

——**建设生态文化、汉水文化、两汉三国文化等相互促进的陕南自然风光和生态文化旅游区**。依托秦岭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人文风情，加强国家生态功能区大环境建设，进行多元、协同式旅游产品开发，突出休闲城市、汉水神韵、三国文化、巴山风情、特色节庆等主题产品提升，打造生态休闲、文化体验、康养度假等为一体的国内一流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和富有底蕴的旅游度假区。

三、重点任务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建设，着力实施文艺繁荣发展、公共

文化服务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数字文旅赋能、市场培育监管等重点工程，加快新时代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将陕西打造成为传承中华文化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国际文化旅游中心。

（一）繁荣新时代文化艺术创作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精品战略，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创作更多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作品，完善文艺作品创作、演出、传播、评价机制，推动陕西文艺高质量发展。

培育文艺精品力作。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新时代重大题材，延安精神、长征精神、抗疫精神等宝贵精神财富和“一带一路”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乡村振兴战略、秦岭生态保护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出一批新时代文艺精品力作。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常态化推进落实“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要求。以“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等各类文艺评奖为引领，引导各艺术门类均衡发展。做大做强“陕西戏曲”“陕西民歌”“长安画派”“陕派话剧”“陕西民乐”等特色文化品牌，重点推动秦腔艺术振兴、陕北民歌创新发展、陕派话剧繁荣发展。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

推动优秀作品展演展示。充分发挥艺术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

用，为优秀作品的演出、展示和提高搭建良好平台。积极申办全国重大活动，举办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开闭幕式、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陕西省艺术节、陕北民歌晋京演出、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省优秀剧目展演等重大艺术活动以及秦腔传统剧目展演、戏曲行当大赛、陕北陕南民歌大赛、民乐大赛等各类专项艺术活动。推动线上演播和线下演出融合发展，多渠道展示推广优秀作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文艺演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景区、进校园等。健全文艺作品评价体系，完善陕西省艺术节获奖作品评选办法和奖项设置。

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管理使用体制机制，形成有步骤、有层次、系统化的艺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德艺双馨、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领军人物和青年带头人。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学习教育，引导文艺工作者用心、用情、用功创作，弘扬中国精神，讲好陕西故事。实施基层院团优秀创作人才培养三年计划、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等项目，推动人才培养与创作实践相结合，实现以创作培养人才、用人才推动创作的良性发展格局。发挥领军人才、老艺术家的传帮带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

推动演出业态创新。推动国有文艺院团驻场演出，重点扶持秦腔等地方戏曲、陕北民歌等开展常态化驻场演出。加快文艺演出院线建设，整合剧场和剧目资源，促进优质演艺资源共

建共享。推进剧场群建设，形成演出聚集效应。通过数字技术赋能演出，打造演出新业态，开发新的演出体验形式，实现演出从形式到内容的升级优化。推动西安打造“中国演艺之都”。

提高文艺院团发展能力。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制定《陕西省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方案》。完善文艺院团评价机制，聚焦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支持引导一批示范性、导向性、引领性的重点文艺院团，激发生机活力，推动院团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专业水平。引导民营文艺团体有序发展，增强市场活力。鼓励文艺院团建立优秀剧目轮流演出机制，复排提升一批优秀保留剧目。推进美术馆、画院专业建设和行业管理，提升美术馆建设水平和画院创作研究能力。

专栏 1 文艺繁荣发展工程

1. 文艺精品创作：加强现实题材创作，力争 5 年推出 10 台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和一批有较大影响的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等艺术门类的优秀作品。

2. 艺术设施建设：坚持艺术为城市塑形的理念，推动城市剧院（音乐厅）、美术馆等艺术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文化硬实力。

3. 国有文艺院团演出保障计划：推动全省各级国有文艺院团有 1 个集演出和排练功能为一体的设施场所、1 套满足演出使用的灯光音响设备和 1 台流动舞台车，确保国有文艺院团多演戏、演好戏。

4. 省级艺术创作资助项目：通过实施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和青年艺术人才资助，推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艺术人才。打造 2~3 部以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陕北民歌等为主题和艺术表现形式的优秀舞台艺术精品。

5. 秦腔艺术振兴工程：推动秦腔艺术立法，设立秦腔艺术政府奖，成立秦腔艺术

发展基金，定期举办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秦腔传统剧目展演、秦腔行当大赛等。

6. 陕北民歌创新发展工程：制定陕北民歌创新发展规划。举办陕北民歌大赛、新创陕北民歌作品征集大赛，推出一批优秀民歌作品和民歌手。推动陕北民歌晋京演出和国内巡演，扩大陕北民歌影响力。

7. 长安画派新时代创作工程：弘扬“长安画派”精神，加强中青年美术创作骨干培养，推出一批表现新时代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美术作品。举办长安画派创作座谈会，加强理论建设。出版《长安画派作品精选集》。

8. 陕派话剧繁荣发展工程：召开陕派话剧创作座谈会，总结梳理陕派话剧的艺术风格、创作成果、时代价值。支持复排一批陕派原创经典话剧，推动陕派话剧全国巡演。促进陕派话剧和影视剧之间的相互转化。

9. 陕西民乐创作发展工程：委约有潜质的作曲家，深入挖掘陕西地域音乐元素，创排一批具有陕西特色、中国气派、世界表达的民乐作品。举办陕西省民族器乐大赛、陕西省民族器乐新作品征集评奖活动，不断推出新人新作。

10. 陕西地方音乐传承与保护工程：编制地方音乐传承与保护规划。开展地方音乐普查，建立地方音乐数据库。引导文艺院团和艺术家学习和传承地方音乐。组织开展地方音乐创作、展演，发现并推出一批优秀作品和人才。举办黄河流域地方音乐展演。

11. 今日丝绸之路和黄河文化美术创作工程：聚焦“一带一路”和黄河流域，遴选优秀美术家参与创作并推出一批反映丝绸之路沿线地区和黄河流域新变化、新风貌、新气象的优秀美术作品。

12. 惠民演出院线建设项目：成立全省惠民演出院线，整合省内剧场和剧目资源，通过跨地区、跨行业合作和规模化、集约化运营，促进省内优质演艺资源共建共享。

（二）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着眼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以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县）创建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均衡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

群众文化活动，逐步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以陕西省图书馆扩建工程、陕西省文化馆扩建工程为牵引，在确保县级以上两馆全覆盖、全达标的基础上，支持市、县开展文化场馆提升改造工作，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构筑公共文化新型空间，总结推广“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经验做法，进一步拓展服务场所和内容。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资源统筹与共享，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效能。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创新，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设智慧图书馆体系，加快推进全省“一云多端”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打造“陕西公共文化云”，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全覆盖。

加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以标准化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拓展阵地服务功能，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发挥“群星奖”示范作用，推进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广泛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具有地域特色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继续做好陕西省阅读文化节、陕西省群众文化节、农民工诗歌朗诵会等群众性品牌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大力发展文化志愿服务，建立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创新服务形式，优化服务内容，

继续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延时开放，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与互联网平台开展合作，加大公共文化宣传推广，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特色化、差异化文化服务，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做好试点经验总结推广，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平台，将文化企业、民间协会组织、群众文艺团队等纳入供给主体范围。巩固深化宝鸡、渭南、铜川、安康等四个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创建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评定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镇（街道）。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城市书吧等具有鲜明特色和人文品质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深入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加强乡镇、村（社区）分馆（服务点）建设。持续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下基层活动，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缩小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差距。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推进流动服务常态化。鼓励吸纳有文艺特长的退休教师、新乡贤、社团文化骨干等参与乡村文化治理，为乡村振兴提供精神文化支撑。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

专栏 2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

1. 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三级以上标准，其中图书馆二级馆及以上占比达到 45%以上，文化馆二级馆及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率达到 100%。

2. 公共文化数字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不断提升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能力；2022 年，全省“一云多端”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成运营，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实现全覆盖，2025 年，“陕西公共文化云”全面建成。

3. 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创建 30~40 个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80~100 个示范街镇，在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探索经验并在全省推广。

4. 公共文化人才培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理论研究和智库建设，培养一批专业性骨干人才队伍。着眼提升基层文化工作者谋划和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的能力，持续开展示范性培训工作，“十四五”期间累计培训 10000 人以上。

5. 文化体验馆建设：指导并鼓励各地，以有条件的城市购物中心、学校、公共文化机构、社区等为对象，建设一批技术含量高、传播力强、有代表性的公共文化新型空间，使其成为爱国主义教育、文化传承传播、大众学习的重要场所，推动红色文化、传统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场。

6. 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打造：广泛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节庆活动，做优农民工诗歌朗诵会、陕西省阅读文化节、陕西省群众文化节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加大群众文艺作品创作资金扶持，推动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力争 2~3 个作品在第十九届、二十届全国群星奖比赛中获奖。

（三）保护传承弘扬优秀文化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秉持“传承中华文脉，守护精神家园”的信念，遵循“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深入挖掘陕西文化的时代价值，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传承弘

扬陕西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加强优秀文化资源整理研究。加强陕西文化资源普查登记，系统整理陕西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民俗文化、革命文化等资源，形成陕西文化资源数据库。健全非遗调查记录体系，开展全省非遗普查工作，实施黄河流域非遗记录工程，对传承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传承面临困难的项目优先进行记录。依托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平台，推进古籍普查登记、保护修复、数字化建设、整理出版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加强陕西优秀文化的研究阐释，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智库等积极开展陕西文化研究，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加强陕西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加强存续状况和保护单位工作情况评估。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完善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加强代表性传承人的评估和动态管理。实施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加强传承人群梯队建设。探索对非遗传承人的表彰激励制度，扩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积极推进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加强秦腔、眉户、西安鼓乐、陕北秧歌、弦板腔、西秦刺绣、华阴老腔等非遗的传播推广，鼓励有条件地区在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鼓励建设非遗代表性项目特色中小学传承基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探索建设一批非遗教育实践基地。加快非遗信息化建设，建设非遗数字化资源库。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继续加强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探索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强城镇化建设中非遗整体性保护，促进城市、村镇、街区、社区联动发展。实施“非遗在社区”建设工程，培育一批示范点。实施非遗特色街区提升工程，推动非遗融入特色街区和古城古镇，打造提升一批“非遗小镇”。加强各市之间以及与他省共有项目的统筹保护，建立协作机制。编制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做大做强黄河流域非遗品牌。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设施体系建设。支持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非遗项目保护利用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特色非遗专题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或参与传承体验中心建设。建立传统工艺工作站和非遗就业工坊等形式多样的非遗展览展示、传习场所。鼓励依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综合性非遗馆。

专栏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1. 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工程：依托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综合性非遗馆及必要配套设施，形成以非遗展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为主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2. 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加强对掌握核心技能、艺能传承人的培养。加强传承人群梯队建设，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3. 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完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重点推动西秦刺绣、凤翔泥塑、安塞剪纸、耀州窑陶瓷、绥德石刻等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社会，培育形成具有陕西文化特色的知名品牌。鼓励互联网平台举办“非遗购物节”等活动，拓宽传统工艺产品的

推介、展示和销售渠道，推动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得到新应用。

4. 非遗展览展示：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组织华阴老腔、西安鼓乐、皮影戏、剪纸、面花、刺绣等陕西特色非遗项目参加国内外非遗交流展示活动。

5. 非遗媒体传播：适应媒体融合趋势，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闻媒体作用，培育一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网红”品牌。鼓励支持新闻媒体设立非遗专栏、专题，办好优秀栏目、节目。

6. 非遗记录工程：以省内国家级、省级重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对项目进行记录保护，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遗相关内容、表现形式、流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

7. 黄河流域非遗保护传承弘扬：加强黄河流域非遗挖掘、研究、阐释。开展黄河流域非遗专项调查，推动黄河流域非遗的系统性保护，完善名录体系，加强分类保护，扩大传承队伍。加强黄帝陵清明祭典等海内外寻根祭祖活动。举办黄河流域非遗展览展示活动，推动黄河流域非遗广为弘扬。

8. 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遗有机融入景区、特色小镇，建设非遗特色景区。

9. 古籍保护工程：加快改善古籍保护条件、提高古籍修复水平，加强古籍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通过讲座、展览、培训等形式宣传古籍保护知识，促进古籍利用，发挥古籍在保护陕西优秀历史文化、联结中华民族感情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完善产业布局，壮大文化消费市场规模，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力争到2025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值达到3.5%以上。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以文化产业数字化为牵引，以陕西文化为核心，引导支持高科技在文化领域的应用，推动创意设计、工艺美术、游戏游艺、动漫、网络视频等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培育云演艺、数字艺术、网络视听、文化电商、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提升相关产业附加值，让人们在文化消费、文化体验中感受陕西文化内涵。推动陕西文化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积极创建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和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完善区域产业布局。根据陕西文化资源禀赋和地域特色，构建各有侧重、差异竞争的业态布局。发挥西安曲江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龙头引领示范作用，在全省建设 10 个左右重点文化产业园、20 个文化特色小镇、50 个文化创意街区。加强对各级各类文化产业园区的规范管理，促进创新发展，避免盲目投入和同质化建设，辐射带动区域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关中综合文化产业带、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陕南自然风光生态旅游产业带，形成特色文化产业集群。鼓励文化产业园区、艺术园区、文创街区等各类新型空间承载优质资源，建设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集聚发展。统筹区域间、城乡间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格局。依托乡村特色文化资源，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提振文化消费活力。完善消费设施，改善消费环境，不断

提升文化消费水平。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为契机，不断释放文化和旅游消费新需求，培育消费新热点，扩大和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总结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和“陕西文旅惠民卡”等经验，探索实施门票减免、免费开放等惠民消费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惠民活动，完善常态化文化消费促进机制，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体验消费、互动消费等新型消费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短视频、直播、虚拟现实等手段，创新文旅消费场景，培育壮大云旅游、云娱乐等新型消费形态。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各地打造夜间消费示范街区、创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建设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消费集聚地，营造更优质的消费环境。支持有条件的旅游景区、网红打卡地等开放夜间游览或延长观光时间。

深化文化贸易服务。加快文化和旅游企业“引进来”，支持文化和旅游产品“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格局，加大对“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的支持，支持和组织文化企业参与国际展会、论坛及活动。加强海外推介，实施精准营销，扶持具有陕西文化特色的戏曲、音乐、影视作品等出口，扩大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好陕西自贸区优势，积极引进国外一流文化和旅游企业在陕落户、兴办分公司或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和文化新业态。鼓励和支持优秀文化企业在境外兴办实体、设

立分支机构，实现落地经营，共享平台数据，开启双向联动，促进国内入境旅游提质增效。

专栏4 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1. 文化产业园区培育提升：培育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新增10个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加强各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管理，提升供给能力，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2.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大唐不夜城为引领，支持西安环城城墙区域、韩城古城、宝鸡陈仓老街、安康龙舟文化园、延安圣地河谷等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重点打造10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3. 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陕西文旅消费十大地标、十大街区、十大节会。支持西安建设国家消费中心城市，新增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2个、试点示范城市5个。

4. 融合发展载体：重点打造10个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区。建设1~2个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30家省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5. 旅游演艺品牌提升：在《长恨歌》《驼铃传奇》《延安保育院》等大型演艺的基础上，结合华阴老腔、西安鼓乐、陕北民歌等文化资源，创新一批高品质的文化演艺产品。

（五）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推进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产品供给、推动大众旅游、发展智慧旅游，优化传统业态，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推进“旅游+”“+旅游”，不断完善综合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旅游业体系，推动旅游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建设国家文化公园。积极推进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整合利用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化文物资源，建设一批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国地理的标识性项目，构建陕西文化自信支撑体系。坚持点段结合，

统筹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主体功能区，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工程。加快重点建设区、重点项目建设，探索形成陕西成果经验。

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完善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和复核机制，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以太白山温泉旅游度假区为引领，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挖掘特色乡村资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典型示范。围绕秦岭、黄河、汉江等旅游风景道，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典型示范、创新引领，提升全域旅游发展质量，力争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深入推进大众旅游。坚持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统一，创新旅游产品体系，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推出一批极具陕西文化特色的定制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一批体验性强、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增加旅游惠民措施，加大面向散客的旅游公共服务力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特色化、多层次旅游需求。优化消费环境、不断拓展旅游消费领域。推动更大范围景区门票优惠措施，鼓励各市制定实施门票优惠政策。加强宣传教育，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引导游客文明、安全、理性、绿色出行。加强旅游目的地建设，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质量。发展假日旅游和夜间旅游。

积极发展智慧旅游。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互

联网+旅游”，推进旅游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强智慧旅游相关标准建设，推动智慧旅游目的地建设，培育一批智慧旅游示范项目。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5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5G网络覆盖水平。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推进限量、预约、错峰常态化，完善景区监测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提高管理效能。培育云旅游、云直播等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加快旅游咨询中心、集散中心等旅游基础设施更新，加强实时监测、预警调控和信息推送服务。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突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推动红色旅游与旅游演艺、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等融合发展。推进延安红色旅游系列精品景区建设，支持延安创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目的地。依托延安、铜川、西安等地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红色旅游创意产品大赛和红色故事讲解大赛、组织红色研学活动等，传承红色基因。创新红色旅游展陈方式和推广模式，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活力。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陕西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工程，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实施旅行社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在线旅游企业的产品创新，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实施导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导游专业素养、职业形象建设。推行旅游服务承诺制度，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户名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打造陕西旅游服务品牌形象。积极实施“文化+餐饮+旅游”策略，推动旅游餐饮业内涵式发展。支持特色

民宿、主题酒店等创新发展，促进旅游住宿业差异化发展。大力培育定制式、体验式旅游商品开发，策划文化辨识度高、现代感强的陕西文创产品，推动旅游商品业智创式发展。大力推广并不断提升《长恨歌》等陕西文化演艺品牌，丰富旅游演艺项目内涵。

完善旅游公共设施。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盘活存量、做大总量、做优增量，建成覆盖城乡、全民共享、实用便捷、富有特色的旅游基础设施网络。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依托综合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点，完善三级旅游集散体系。加强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标识体系建设。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合理设置观景台、停车点、自驾游驿站和营地，科学规划建设景区停车场、内部交通、便民设施和标识标牌，合理配置厕所、垃圾桶，进一步巩固旅游厕所革命建设成果。推进乡村旅游公路建设，完善旅游绿道体系和生态景观建设，打造沿黄公路、关中环线等旅游廊道，根据需求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道、步道等慢行设施。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格局。综合考虑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统筹生态安全和旅游发展，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黄河国家文化公园、丝绸之路旅游带等为依托，构建全省“点状辐射、带状串联、网状协同”的旅游发展格局。加强省内文化和旅游互通互融，推进陕北、关中、陕南板块的区域协作，打造各具特色的文化旅游板块，进一步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增强区域文化和旅游整体

吸引力。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丝路文化，加强黄河文化旅游廊道和丝绸之路文化旅游廊道建设。依托“一带一路”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国家战略，加强跨省交流与合作。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机制，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有序恢复入境游。

专栏5 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1. 5A级旅游景区创建：支持西安（秦岭世界地质公园终南山五台山景区）、宝鸡（关山草原、大水川—九龙山景区）、咸阳（乾陵景区、袁家村—昭陵景区、郑国渠旅游景区）、铜川（照金—香山景区）、渭南（洽川景区）、延安（壶口瀑布景区、乾坤湾景区）、榆林（白云山景区）、汉中（张良庙—紫柏山景区、黎坪景区、青木川景区、长青华阳景区）、安康（南宫山景区、瀛湖景区）、商洛（牛背梁景区）、韩城（司马迁祠、韩城古城、党家村）等景区提质升级，新增3~5个5A级旅游景区。

2.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支持曲江旅游度假区、大水川旅游度假区、关山草原旅游度假区、洽川旅游度假区、金丝峡旅游度假区等省级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新增2个以上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3. 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积极申报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创建50个全域旅游示范区。

4. 精品旅游线路：以现有旅游线路为基础，按照历史文化、丝绸之路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重要文化脉络和自然山水格局，加强旅游线路的优质化、品牌化建设，建设黄河旅游走廊和丝绸之路旅游走廊，打造溯源中华文明线、感悟红色革命线、穿越秦岭探秘线、逐梦黄河文化线、畅怀丝路风情线、品味关中秦韵线、寄情黄土风情线、陶醉巴山秀水线八大省内精品旅游线路。依托唐诗、民歌等资源探索特色化旅游线路。

5. 智慧旅游：推进“互联网+旅游”，升级智慧旅游平台，实施高A级旅游景区智慧化、信息化服务建设与提升项目，实现高A级旅游景区5G文化旅游示范应用场景

全覆盖。

6. 都市文化休闲旅游：在主要旅游城市，结合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城市特色休闲街区建设为抓手，突出街区建筑和景观改造，彰显地域特色文化。在博物馆、音乐厅、美术馆、图书馆、书店、艺术工作室等场所，积极开展品质文旅活动，举办可互动的艺术鉴赏、讲座论坛、音乐节、艺术节、手工制作等活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城市文化休闲旅游产品。

7. 导游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导游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导游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和“金牌导游”培养项目要求，提高导游从业人员素质。探索建立导游星级服务评价体系。

（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通过产业、产品、市场融合，催生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

打造新型服务空间。推动文化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非遗展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增加旅游服务功能，将陕西文化和当地特色文化传承体验融入旅游设施和服务，营造主客共享的服务空间。支持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非遗展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纳入旅游线路、进入旅游设施。创新文化空间形态和内容供给，推动公共文化机构拓展服务功能，更好满足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的文化需求。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增设文化展示、图书阅览、文化活动等功能，将陕西文化融入导览、讲解、信息咨询等服务中。

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通过产业融合，促进业态创新、转型升级，推动红色旅游、旅游演艺、节庆会展等文旅融合业态

健康发展，提高产业关联度和附加值。延长旅游产业链，推进乡村旅游、红色小镇、文旅综合体等建设。培育演艺精品，推出一批实景演出和驻场演出，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旅游类演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与工业、教育、体育、交通、林业等其他领域融合发展，发展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低空旅游、自驾车旅游、康养旅游、生态旅游等多门类文化和旅游融合产品。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加强融合品牌培育和推广。持续发挥“欢乐春节”“国风·秦韵”海外文化周、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的重要作用，深化“文化陕西”等品牌影响力。鼓励用原创IP讲好陕西的中国故事，打造一批具有陕西特色、中国气派、世界表达的文旅融合品牌项目。鼓励各地创新形式，持续做好“中国年·看西安”、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延安过大年”、汉中油菜花节、安康龙舟赛等具有地方文化特色和群众需求的节庆产品。

深化农文旅融合助推乡村振兴。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充分挖掘乡村传统的文化习俗、生态环境、人文风情、文化古迹等资源优势，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精品线路，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完善乡村旅游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发展乡村民宿，坚持文化引领、

乡村特色，重点开发生态美景、文化体验、农耕体验、特色主题等类型的民俗旅游产品，把乡村民宿发展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起来，鼓励和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民宿的经营服务，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探索“乡村旅游+度假”“乡村旅游+文创”“乡村旅游+非遗”“乡村旅游+研学”“乡村旅游+康养”“乡村旅游+节庆”等发展模式，带动乡村产业振兴。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名镇、名村，推进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项目，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

专栏6 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工程

1. 文化体验园建设：联合相关部门，以旅游景区、游乐园、城市广场、演出场所等为对象，力争建设一批具有一定空间规模的文化体验园，把地域文化、红色文化从博物馆和纪念馆“活化”到文化体验园，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2. 研学旅游：依托陕西深厚文化资源、丰富自然资源、独特红色资源、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体验性强的研学旅游产品，建设示范性研学旅行基地。依托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安碑林博物馆、西安博物院、大明宫遗址公园等文化资源，开展博物馆研学、书法研学等系列研学旅游。依托延安革命纪念馆、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马栏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开展“红色故事”系列研学旅游。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生态保护、科普认知等生态科普研学旅游。

3. 体育旅游：积极引入国际品牌体育赛事落户陕西。充分利用景区（点）、露营地、旅游驿站等资源，完善步道服务中心、步道露营区、步道休息区服务功能，推进健身步道建设。加快建设铜川照金等体育休闲特色小镇。

4. 康养旅游：推进旅游和健康、养老、中医药结合，依托太白山温泉旅游度假区、药王山景区、洽川风景区、瀛湖景区等，建设一批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区和健康旅游度假区。

5. 自驾旅游：依托丝绸之路、黄河、秦岭、汉江、渭河等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民俗风情资源，以旅游风景道为骨架，推动开发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产品，

完善餐饮、住宿、娱乐、购物等服务功能，提升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服务水平。

6. 特色乡村旅游：在全省遴选一批文化和旅游资源富集、旅游产品特色鲜明、旅游市场规范有序、旅游配套服务完善、村容村貌美好宜居、乡风淳朴风俗文明、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和村民致富效果良好、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引领作用的乡村（含行政村和自然村），建设 10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30 个旅游名镇。

7. 生态旅游：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做好保护的前提下发展旅游。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推出一批生态旅游产品和线路，完善提升世博园、金丝峡、临潼等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发展水平和示范效果。依托秦岭独特的自然生态、人文资源优势，建设秦岭生态旅游目的地和秦岭生态旅游度假区，打造秦岭国家公园品牌。支持旅游景区、民宿客栈等各类旅游企业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加强生态旅游理念和产品宣传。

（七）加快推进数字文旅创新

充分认识新时代文化和旅游发展需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发挥科研项目引领作用，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能力。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发挥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孵化基地和文化产业园功能，积极融合数字化等高新技术，培育“互联网+”数字文旅产业基地。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数字产业园、科技示范园，强化公共服务和科技支撑能力，培育文旅产业新生态。鼓励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与高校、企事业单位合作，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加快信息化建设。把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机遇，完善文化和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产品服务、企业治理等智慧化水平。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

云计算等信息技术革命成果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运用。加强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和共享机制，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标准化建设。完善标准化协调机制，优化标准申报、立项和审核流程，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形成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相衔接的陕西省地方标准体系，完善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旅游标识、旅游设施、旅游交通服务、旅游特色街区等标准，推进旅游基础设施的标准化工作。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化试点，培育和创建一批国家级或省级文化和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制定符合企业发展和需求的企业标准。

提升行业装备水平。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开展基础技术研发，联合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集5G数字文旅产业园、投资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运营管理机构为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基础保障、专项旅游等领域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合，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

专栏7 数字文旅赋能工程

1. 创新载体建设项目：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

2. 培育一批数据库和创新项目：建设陕西文化遗产元素数据库，加快推进汉文化、唐文化、关中风俗、陕北民俗、陕南风情、古建筑、古遗址等文化遗产数字化采集。培育一批数字化创意产业创新孵化基地，支持重大数字文化产业项目发展。利用交互式虚拟现实装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现代数字艺术、高科技文化新技术和传统文化

融合发展，建设数字创意元素数据库。

3. 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陕西）建设：联合相关部门，在不改变所有权和保管权的前提下，将全国古籍、革命文献和民国时期文献普查登记数据，美术馆藏品、戏曲、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基础数据，按照国家文化大数据标准，结构化存储于服务器，并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实现全国联网，依法依规面向全社会开放。力争在“十四五”末有条件的资料全部实现标准化入库。

4. 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项目：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鼓励全省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积极创建标准化示范单位。

（八）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做优做强国内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加强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管理，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培育各类市场主体。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加强政策引导，改善营商环境，培育一批文化和旅游企业。实施中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扶持计划，培育一批中小微文化和旅游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向专业、特色、创新方向发展。支持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互联网创业和交易平台等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文化和旅游市场融合监管方式，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持

续推进市场监管手段技术化革新，大力推进陕西省文化市场信息化监管中心（平台）建设，建设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网络巡查监测平台，强化技术监管措施，提升执法巡查效率。聚焦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稳定。持续发挥“体检式”暗访评估和网络巡查“千里眼”和“探测仪”的重要作用，采取阶段性暗访评估和经常性网络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问题发现能力。

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务。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文化和旅游产品质量，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水平。加强对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等文化市场经营行业监管，完善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标准制定。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旅行社等级评定等工作，加强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等经营活动监管，增强市场秩序治理能力，推进假日旅游市场监管。提高导游业务能力，提升导游市场整体水平。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进一步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和法治化建设，制定《陕西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积极开展省级层面集中办案活动，切实形成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贯彻落实《陕西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1221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制定《陕西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培训五年规划》，全面推进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保障，以竞赛、轮训、

培训、评查为抓手，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完善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文化和旅游景区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完善景区内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紧急救援设施，重点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评估和高科技信息化防控体系。强化安全工作属地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旅游特种设备的综合检查力度，加强对重点单位的动态管理。总结疫情应急经验，制定完善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预案，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监管责任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旅游景区预约机制，依法核定景区承载量，建立文化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及时向游客发布旅游安全警示。

专栏 8 市场培育监管工程

1. 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项目：研究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化体系，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制定《陕西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服装、标志管理办法》，落实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服装标识、车辆等执法保障工作。

2. 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应用，按照“1个中心、9大平台、27个系统”的建设架构，大力推进陕西省文化市场信息化监管中心（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手段技术化革新。采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升综合执法效能，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市场监管和执法办案深度融合。

3. 市场监管综合平台：加快建设文旅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完善旅行社、旅游住宿业、景区、在线旅游经营平台等文旅企业诚信动态查询、文旅企业“黑名单”和导游服务水平查询等功能；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举报办理、案件督办、应急处置、行政许可与行政执法在线办理等功能。

（九）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

按照“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要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求，加强中外文化交流，深化国际旅游合作，创新交流合作机制、内容和方式，不断提升陕西文化和旅游对外影响力。

构建对外交流合作新格局。加强政府间的合作交流，积极配合中央外交及陕西对外交往工作重点，用好重大外事交流活动、国际组织、地方政府组织、友好城市等政府间平台，积极参与、构建多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馆、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以及境外驻我国相关机构等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基金会等各类主体参与国际交流，丰富对外民间交流的方式方法。支持优秀文艺院团探索赴境外文艺演出的商业化国际合作模式，提升“千名海外游客游中国暨西安仿唐迎宾盛典”影响力。

提高对外传播推广能力。持续办好“欢乐春节”、“国风·秦韵”海外陕西文化周、部省合作项目、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等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级对外交流活动、主题节庆、会议展览等重大项目落户陕西。创新对外传播方式，加强陕西文化和旅游各级官方外文网站、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官方外文网站、陕西文化和旅游境外社交媒体官方账号建设和运营工作，推动线上宣传和云推广的品质提升。进一步完善各类对外宣传资料的数字化、网络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夯实对外传播网络化建设基础。引导各类主体开拓海外文化和旅游市场，

传播弘扬陕西文化。

提升文化陕西品牌影响力。以讲好中国故事、陕西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提升“文化陕西”“国风·秦韵”“了解中国从陕西开始”“丝绸之路起点”“兵马俑的故乡”等品牌影响力。以丝绸之路、兵马俑等国际性 IP 为核心，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创新的宣传活动，打造面向境外宣传推广的著名品牌。充分研究境外不同地区文化特点和不同群体关注重点，通过参加重点国际文化艺术节、国际旅游文化交流年、国际旅游博览会（交易会）、文化和旅游联合推广活动等，开展针对性宣传和全方位推广，不断提升文化陕西品牌影响力。

推动与港澳台地区深度交流。以加深港澳台同胞对陕西所承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对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了解，对国家与民族的自豪感、认同感为工作目标，提升面向港澳台青少年及基层民众文化和旅游交流水平，深入推进中华文化在港澳台地区的传承和弘扬。加强与港澳台文化和旅游部门深入交流合作，共享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持续做好港澳台青少年游学工作，激发港澳台青少年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激发爱国热情。推出精品游学路线，提升游学产品品质，力争把陕西做成港澳台青少年游学的首选目的地。

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持续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和指导西安市打造“一带一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示范区和组建“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城市联盟”，建立

完善丝绸之路区域旅游合作机制，提升陕西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文化和旅游影响力。

四、规划保障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实施，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支撑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体育、文物等有关职能部门，统筹联系、共同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建立健全规划体系，切实发挥各级政府和市场的主体作用，推动规划落细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工作格局。对《规划》实施采取定期评估和动态评估结合的机制，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反馈运用。

（二）创新体制机制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逐步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巩固和发挥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民间团体建设。加强文化和旅游基础数据统计工作。拓展社会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项目资助、提供服务和捐赠等形式参与陕西文化和旅游建设。

（三）加强政策支撑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支持机制。鼓励多渠道筹措

资金，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充分发挥引导基金作用，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推动财政金融互动，保障文化和旅游产业资金供给。做好中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十四五”规划项目实施的衔接。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投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探索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四）健全法律法规

加强文化和旅游立法，积极推进《陕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陕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陕西省秦腔艺术振兴条例》等立法进程。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运用水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建立健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继续实施文化和旅游专项人才培养工程，提升定向培养层次，加大专项培训力度。积极落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战略，推进高等院校与文化和旅游企业、文艺院团合作办学，建立实训实习基地，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以高端领军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新业态策划推广人才、新技术服务保障人才为重点，探索实践挂职、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大

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搭建陕西文化和旅游高端智库。

（六）加强理论研究

围绕国家和陕西省重大战略以及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课题研究和制度设计。依托我省高校、科研院所等力量，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研究项目及文化和旅游部项目的引领作用，实施一批研究项目，完善科研资助体系。推进文化和旅游研究院所建设，加强行业智库建设，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七）加强安全能力建设

将安全发展理念贯彻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正确导向，严把文艺作品、文化产品内容关。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设施、项目和活动的安全监管。建立文化和旅游行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有效化解文化和旅游安全风险。

（八）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总要求，长期坚持严的主基调，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对标对表，自觉将发展规划融入更新，坚持做到求真务实、执政为民。坚持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不断强化监督、正风肃纪，严肃查处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领域腐败问题和违规违法行为。

